

三明市三元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元应急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三元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布点规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辖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工作，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《三元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三元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布点，建设科学合理、规范合法、公平公正、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审核并许可，控制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总数量，实现零售网点合理布局，构建烟花爆竹安全、便民的销售网络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、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，提升烟花爆竹经营网点设置的合理性和安全性，切实实现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向好，控制事故发生。

三、布点规划相关要求

（一）布点规划原则

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和“方便群众”的总原则，综合考虑我区城区(所辖各街道)、乡镇和偏远村居的实际情况,合理确定城区、各乡镇及偏远村居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数量和位置。

（二）布点规划实施

1. 布点总量控制。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点总布点数量依据《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结合三

元区实际情况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，原则上我区辖区总数控制在45家以内（含45家），只减不增。

2. 布点布局合理。布点以乡镇、街道为单位，结合禁限放公告。

乡镇街道	布点规划数量
城关街道	5个以内（含5个）
白沙街道	5个以内（含5个）
富兴堡街道	2个以内（含2个）
荆西街道	2个以内（含2个）
列东街道	5个以内（含5个）
列西街道	5个以内（含5个）
徐碧街道	6个以内（含6个）
岩前镇	5个以内（含5个）
莘口镇	4个以内（含4个）
中村乡	2个以内（含2个）
陈大镇	2个以内（含2个）
洋溪镇	2个以内（含2个）
合 计	45个以内（含45个）

3. 实施细则

（1）对现有零售点数量超过规划数量的，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可保持现状，但只减不增，坚决防止零售网点过多，市场秩序混乱。

（2）各烟花爆竹销售零售网点，均应划定专门销售烟花爆竹的使用区域，并标识清楚，设定专柜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，在划定区域内不得堆放其他物品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3）许可证有效期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场所租赁时间等由区

应急管理局确定，原则上长期零售网点有效期不超过2年，春节期间临时零售点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。

(4) 辖区内现存各零售网点(含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)有效期超过2022年12月30日的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30日前将重新对经营条件进行审查，对不再符合经营条件零售网点予以注销。

(5) 区应急管理局限制曾存在违法经营、不诚信经营行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延期换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对未存在违法经营、不诚信经营行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优先受理。

(6) 各零售网点申请材料齐全后区应急管理局方可受理，按照受理时间先后顺序予以许可，每年度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不超过次年1月10日，逾期将不予以受理。

(7) 零售网点数量满足布点规划后区应急管理局不再受理新申请。

(三) 零售网点相关要求

1. 符合三元区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。

2. 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(AQ 4128-2019)》。

(附件1)

(该布点规划于2022年8月15日起实施)